

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巴林分公司的批复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3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3620.htm 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巴林分公司的批复(商合批〔2007〕441号)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：《关于设立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巴林分公司的请示》（中建海字〔2007〕194号）悉。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你总公司在巴林设立分公司。二、分公司业务范围为：以母公司名义开展工程承包项目管理。三、接此批文后，请你单位到商务部（合作司）领取《中国企业境外机构批准证书》。四、请你单位选派政治素质好、熟悉业务、懂外语、身体健康的同志赴国外开展工作。分公司负责人应按《境外中资企业（机构）报到登记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向我驻巴林使馆经商处报到登记，中方派出人员须接受驻外使领馆的领导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